

# 責任及細則

## \* 報名手續及繳款辦法

1. 攜帶有效期六個月之旅遊證件到本公司之特約旅行社辦理報名手續。
2. 須填報名表乙份及繳交訂金HKD4,000給以航假期，以作保留客位之用。
3. 報名時須同時捐獻HKD5,000以作支持文更事工。
4. 鑑於外幣浮動，本公司保留在旅客繳交餘款前，調整費用之權利。
5. 餘款須在2019年3月25日或以前繳清，逾期未清繳費用，本公司得將訂位作廢，所繳之訂金例不發還，也不得將訂金轉與他人或轉用於其他出發日期。
6. 團客在繳付餘款後，將不受外幣浮動而調整團費之影響。

## \* 費用包括

1. **機票** ---- 豪華客機經濟旅遊客位來回機票及相關地方的機場稅及出入境稅。
2. **酒店** ---- 根據行程表內所列或給予同等級酒店，房間是以兩人共用一雙人房為原則。
3. **交通工具** ---- 採用空氣調節豪華遊覽巴士及旅程表內所列之各式交通工具。
4. **膳食** ---- 每日早、午、晚膳以旅程表內所列為根據。
5. **遊覽節目** ---- 各項遊覽節目均按照旅程表內所包括之遊覽活動。
6. **隨團** ---- 華籍專業領隊隨團出發。(每團人數不少於20人)
7. **小費** ---- 當地酒店、餐廳侍應及一件行李之腳伙小賬。給予領隊或導遊或司機之賞金。
8. **行李** ---- 每人可帶存倉行李一件，以不超過23公斤(50磅)為限。根據本港之航空條例，規格以不逾29吋X 20吋X 10 吋為準，每人只能攜帶手提行李一件而體積不能超過9 X 14 X 22吋為準。
9. 價目如有更改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## \* 費用不包括

1. 旅遊證件，各國之入境簽證費及針痘紙費用。
2. 各國之機場稅及行李超重之費用。
3. 各國酒類、汽水、洗衣、電報、電話及一切私人性質之費用。
4. 所有行程以外之觀光節目。
5. 因私人、交通延阻、罷工、颱風或其他情況而本公司不能控制所引致之額外費用。
6. 旅行平安，醫藥，行李等保險。

## 主辦：

文化更新研究中心(香港)  
香港北角英皇道250號8樓809室  
電話/傳真：2393 9440/ 2393 944  
電郵：rilly@crshk.org  
網頁：www.crshk.org

## \* 其他特別情況

1. 本章程內所列費用乃根據當時機票價目及國際貨幣兌換率而訂定。鑑於燃油漲價或外幣浮動，本公司保留在出發前調整費用之權利。(已繳交全部團費之旅客，將不受上述條文所限。)
2. 所有酒店根據行程安排，但本公司有權視乎當時情形作出更改，給予同等級之酒店。(例如酒店突告客滿或酒店未能供應房間)，而以兩人共住一房間為原則。
3. 如台端訂位較遲而無法與其他團員共用一雙人房間，本公司則須收取單人房附加費。
4. 若因簽證問題而不能成行，本公司保留酌量收取手續費之權利。
5. 即使團員持有有效之入境簽證及旅遊證件，如遇入境時因其本身背景問題而遭當地移民局或海關拒絕入境，概與本公司無涉，所有費用不得退回或轉讓。

## \* 取消旅行團及退款安排 (公開團取消事宜)

1. 本公司有權因參加人數不足、機位、交通問題或逼不得已之情況等，在出發前7天取消旅行團。在此情況下，除簽證費及手續費，本公司會全數退回團員所繳交的費用。
2. 如客人選擇改期或轉團，新團費與原本團費有差異，團員須補回差額。餘額恕不發還及不可保留作日後報團之用。旅客須以親身或書面方式，辦理取消訂位或更改資料的手續。

## (團體包團取消事宜)

會按照本公司和包團負責人所溝通的事宜作安排。

## 退款安排(適用於公開團及團體包團)

- 報名後，若團員因事取消訂位或更改出發地點、日期或旅客姓名等，一律視作取消訂位論。本公司會根據下列方法扣除有關費用(以下費用按每人每次計算)
- 1) 由出發前30天或以上取消，扣除全數訂金
  - 2) 由出發前15-29天內取消，扣除50%團費
  - 3) 由出發前8-14天內取消，扣除75%團費
  - 4) 由出發前7天內或旅程中退出者，扣除全數團費
  - 5) 如團員因自行辦理簽證而不獲批准，或因在辦理申請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而導致延誤，因而未能批出有效簽證，一概都會根據以上退款辦法處理。

## \* 責任問題

本公司所採用之各類觀光交通工具及酒店，如飛機、輪船、火車或巴士等，其對旅客及行李之安全問題，各機構均訂立有各種不同之條例，以對旅客負責。行李遺失，意外傷亡及財產損失等情形，當根據各不同機構公司所訂立之安全條例作為解決的依據，概與本公司無涉。至於有關酒店住宿、膳食遊覽程序等各種問題，將依據本公司之遊覽章程辦理，若遇特殊情況，如簽證受阻延、天氣惡劣、罷工、颱風影響、證件遺失及當地酒店突告客滿等等，而必須將行程更改或取消任何一項旅遊節目，本公司得依照當時情況全權處理，在此情況下所引致之損失，根據本公司條例，團員不得籍故反對及提出異議。任何團員如經常故意不依規律，在行動上或言語上詆毀侮辱其他團友及有關人員者，本公司為免損害其他團員利益，本公司之領隊或負責人有權適當地勒令團員馬上離團，如中途退出者，這些團員所繳交之一切費用均恕不發還。

## \* 航空公司責任問題

航空公司只負責機票所載的各項營運條款，如乘客未進入航機內，航空公司不負任何責任，敬希垂注。

## \* 團體包團

除以上所述，所有在電郵上溝通之事宜也會成為操作的準則。

“此旅遊團之團費包括0.15%之印花費，意即此旅遊團已全部受旅遊業議會儲備基金所保障---此儲備基金保障會員之顧客因旅遊業會會員破產或挾款潛逃，以致阻礙彼等如期隨團旅遊而予以道義補償。”

## 承辦：

以航假期(香港)有限公司 Licence no: 353055  
香港九龍荔枝角長義街2號閣樓2A, 205A室  
電話/傳真：3622 1812/ 3622 1823  
電郵：info@lyholidays.com  
網頁：www.lyholidays.com